

政府采购合同书

资金核定表编号：LWZC320500000202400023

采购编号：JSZC-320500-CJZT-D2024-0004

甲方：苏州市商务局

联系人：范小燕

电话：68634316

乙方：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联系人：赵志强

电话：18626227666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4年苏州联动上海“五五购物节”系列促消费活动启幕仪式

（二）采购需求：

2.1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动消费持续扩大系列部署要求，办好2024年苏州联动上海“五五购物节”系列促消费活动，加强沪苏协调互动，

持续打响苏州城市消费节庆品牌，拟举办2024年苏州联动上海“五五购物节”系列促消费活动启幕仪式。

2.2 2024年苏州联动上海“五五购物节”系列促消费活动启幕仪式拟在金鸡湖湖滨广场举办，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宣传片和宣传短视频制作；
- 二是启动仪式方案策划和现场执行；
- 三是活动现场舞美、无人机表演、喷泉表演及活动现场会场搭建等；
- 四是启动仪式市内主流电视频道直播和新媒体端直播等；
- 五是启动仪式区域现场市集统筹和管理。

(三) 服务时间：4月29日到5月5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磋商文件。

四、付款步骤及方式

-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 2.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项目经甲方和第三方审计验收合格后，具体支付以审计金额为准，付款前乙方需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 3.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五、合同总价范围

- 1.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包括在项目服务中需要的货物、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谈判供应商所报最终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2.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对需求进行变更，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供应商资格。

3. 甲方、乙方可就违反本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4. 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七、不可抗力

1. 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6. 如因客观原因取消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或工作量支付费用。

九、争议处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苏州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